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	公平交易委員會
申報人姓名 李禮仲	服務機關———	ABX, AFF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妻	徐俐真	長女 李〇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光洋科	4				1,000				10	徐俐真	3 個	固月内	出賣的	1					
台燿					12,000				10	徐俐真	3 個	固月卢	7賣出	3					
台火					5,000				10	徐俐真	3 個	固月卢	1賣出	}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徐俐真

通知日期: 100年05月16日